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: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21】3201号)核准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0,606,060股A股股票,每股面值1.00元,每股发行价格330.00元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,公司注册资本由160,000,000.00元人民币变更为170,606,060.00元人民币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21年11月03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(2021)第ZA15756号)审验确认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: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,具体情况如下:原经营范围:半导体芯片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、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: 半导体芯片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; 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: 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: 机械设备租赁: 货物进出口: 技术

进出口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、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)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,尚需工商机关核准,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,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、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,拟将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16,000万元。	170,606,060 元。
2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半导体芯片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、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半导体芯片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; 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; 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; 机械设备租赁; 货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、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
		营活动)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000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	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170,606,060 股,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